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胜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7月5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审议，本届监事会认为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的被提名人郭金鸿先生、易军生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其二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郭金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易军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候选监事郭金鸿先生、易军生先生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4 条之规定。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一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郭金鸿：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02年至2007任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西北区技术负责人，2007年至2010年任福州三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电气研发经理、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动化装备研发部副总监。

郭金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1321%的股权。郭金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金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易军生：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冶金工业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为武汉银泰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至2013年1月任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主管，2013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电子研发部总监，是公司“一种双向移相全桥软开关电路”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现任本公司监事、电子技术研发部总监。

易军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1321%的股权。易军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易军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易军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